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8號

原告 合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源

原告 合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臻美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35,250元(311,850元+323,400元=635,25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鄭敏如